

试论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

2011-08-11 16:09:16

吴飞

(西南财经大学, 四川 成都 611130)

【摘要】 保险是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 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是商业保险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是保险基本职能的升华, 本文从分析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入手, 并进一步阐述了如何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关键词】 保险 社会管理;

保险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就其属性和功能看, 其触角渗透到经济社会领域的各个方面, 深入到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环节, 是稳定的“晴雨表”、安全的“稳定器”、发展的“助推器”。保险的天然属性, 决定了它的社会管理功能。首先, 通过保险制度的安排, 应用大数法则和概率原理, 集合多数经济单位, 建立雄厚的保险基金, 对约定的灾害事故或意外损失给予经济补偿, 从而起到稳定社会经济生活的积极作用, 特别是近几年来普及的投连、分红型寿险产品, 有很好的“积谷防饥”功效; 其次, 通过其资金融通功能, 一方面为国家经济建设筹措大量可用资金, 另一方面, 通过资金运用手段, 达到升值增值的目的, 从而强化保险社会保障功能; 第三, 是应用其责无旁贷的社会管理功能, 参与与社会安全管理、社会救助活动和社会公共事务的各个环节, 为国家经济建设, 为构建和谐社会, 为全面建设小康服务。

根据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提出的理论, 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及社会管理等三项功能, 其中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又包括社会保障管理、社会风险管理、社会关系管理及社会信用管理四个方面的功能。从本质上讲, 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主要是通过促进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率来推动经济发展的。保险业通过集聚风险补偿基金提高了社会的资本积累率, 同时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通过特有的交换机制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 提高了整个社会的资本配置效率, 客观上起到了“稳定器”和“助推器”的双重作用, 为社会经济健康运行提供可靠的制度支持。保险不仅仅是简单的财务平衡表, 还为经济活动和长期增长提供其他有力支持。美国保险学者小哈罗德·斯凯博在1998年就曾指出, 保险可以为经济发展提供诸如替代政府安全保障、推动贸易和商务、鼓励减损、促进风险的有效管理等七种重要服务。现代企业理论的利益相关者学说也为保险业的社会管理功能提供了理论支持。现代企业理论认为, 企业是由股东、债权人、职工、管理人员、关联企业和顾客等企业利益相关者组成的共同组织, 是这些利益相关者之间缔结的一组契约的集合体。因此, 现代企业在公司治理中必须考虑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才能实施有效治理, 这种理论强化了企业的社会管理责任。保险企业在构建公司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时应注重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 不仅追求经济效益, 还要追求社会效益, 充分发挥社会管理功能, 促进社会整体进步。反过来, 社会经济的进步又会推动保险业的发展, 二者存在相互促进的客观联系。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将得到不断加强, 发达国家保险业的发展实践已经验证了这一点。

具体来说, 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体现于以下几点:

1. 分担国家的社会保障负担。保险虽然是一种商业行为, 但是, 在客观上, 它能够发挥社会保障的功能, 从而减少政府在这方面的费用。保险业可以通过市场化的途径来聚集资金, 并通过“今天为明天、多数人为少数人、健康人为病患者”的资金使用机制来为投保者提供社会保障。

2. 加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风险管理是金融业最核心的一项任务, 更广义地讲, 我们整个社会管理的职责就是要发现风险并管理风险。对于社会稳定和社会管理来说, 如果存在这样一类机构, 它们不要国家拿钱, 但却非常主动、自觉、仔细地去研究风险所在, 它们对社会管理的贡献肯定是非常大的。保险业就是这样一类机构, 它们的存在和发展, 大大提高了我们认识和管理风险的能力。

3. 提供处理社会应急事件的手段。任何社会都会产生一些意外事件, 因而, 都须掌握一系列处理意外事件的手段。而保险, 正是一种强有力的应急手段。

4. 作为稳定金融体系的真正的机构投资者。从根本上说,作为稳定市场中流砥柱的机构投资者,必须与散户有不同的资金来源,有不同的投资目标,对资产负债表有一套不同的管理理念。这样看,唯有保险公司及养老金之类的机构,才会有不同于散户的行为。像保险公司这样的机构,它可以而且必须考虑一个长时期的事情,必须在很长的时间跨度上考虑问题,可以不因市场的一时一事的变化而改变自己的投资行为,从而才能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稳定市场的作用。保险所以有这种功能,基本原因就在于它有相当稳定并可长期使用的资金来源。这也是它发挥稳定经济社会功能的重要原因。

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 保险理论界要加强研究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为保险实践提供理论支持和指导。理论研究者必须用发展与开放的眼光来审视保险功能的内涵,深化对保险功能的认识,将保险业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紧密联系起来,并以此来指导和推动保险实践的创新活动。

(二) 政府要积极协调,政策扶持,创造发挥保险社会管理功能的良好环境。应积极主动地为本地区保险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包括可能的政策法律支持与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合作、良好的社会氛围和丰富的保险资源等。

(三) 保险经营主体在经营实践中,应开拓创新,推进公司建设,完善治理结构,理顺销售体系,延伸服务触角,探索高风险保险领域。

(四) 保险监管机关应坚持市场化取向,树立发展观念。创新监管体制,完善监管方式,加强监管手段,为保险业发挥社会管理功能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参考文献:

[1] 何胜国.论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广州:广东财经职业学院学报,2004.3

[2] 谢生玮.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研究.太原:陕西财经大学学报,2007.2

[3] 袁玉梅.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认真履行保险的社会责任.天津:华北研究,2003,12

作者简介:吴飞(1989-),男,汉族,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研究方向:寿险公司经营与管理。

(备注:以出刊内容为准)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关于本站](#) | [版权声明](#) | [诚聘英才](#) | [联系方式](#) | [友情链接](#) | [我要统计](#)

主管: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版权所有:《时代金融》杂志社

网络实名:时代金融、时代金融杂志、时代金融杂志社、《时代金融》编辑部

社址:昆明市正义路69号

电子邮箱:ynsdj r@126.com 电话:010-57107535 0871-3212464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备案中 组织机构代码:79718261-3